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温州滨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温州市核心片区江心屿单元 A-01b 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5191888.00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陶伟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5438938.00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郑炜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61326.92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徐国威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佳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承诺书中签名与投标函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浙江大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481805.45 元，未按照招标

	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512325.6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512325.64 元的。
上海海华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未提供：企业动态核查证明；近三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页面。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已过期；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 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 1 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⑪其他：本款中第⑨修改为：未按本附表第 3.5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浙江润华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

	而不能接受的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鹿城区住建局

受理电话：0577-883245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标候选单位业绩公示

项目名称：温州市核心片区江心屿单元 A-01b 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6312002
中标候选单位业绩：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黄岩区二环南路南侧、劳动南路西侧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服务设施用房工程(幕墙)；项目经理-陶伟：湖州南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滨湖南单元 TH-02-02-01B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幕墙工程（重新招标）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经理-郑炜俊：苍南县文旅数字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经理-徐国威：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